

鞍山师范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市纪委监委统一工作部署，根据辽宁省纪委监委《关于推进省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辽纪办发〔2019〕15号）和鞍山市纪委监委《关于推进市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鞍纪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借鉴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做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依据党章党规和宪法、监察法，全面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关于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政治监督，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创新，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强有力的监督为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供坚强保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鞍山师范学院党委有直属党组织21个，其中：直属党委1个、党总支17个，直属党支部3个。党员总数1304人，其中在职教职工党员704人、离退休教职工党员55人，学生党员545人。

（一）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根据市纪委监委《关于推进市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学校纪委设委员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兼任监察专员。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下设纪检监察室，核定编制为5人，室主任由学校纪委副书记兼任，设副主任1名，纪检监察室内设综合监察科和审查调查科两个科室，综合监

察科设纪检监察员 2 名，审查调查科设纪检监察员 1 名。

（二）直属党组织纪检机构

一是直属党委成立纪委，纪委设纪委委员 3 名。二是直属党总支（党支部）设纪检委员 1 人。

三、岗位职责

（一）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职责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

2. 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督促推动学校党委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强化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督促推动学校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管理人员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督促推动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对选人用人、招生就业、科研经费、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监督。

3. 加大对学校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坚决减存量、遏增量，始终保持学校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净化学校政治生态。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审查调查安全，严防发生安全事件（事故）。

4. 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对校党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

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5. 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以及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6. 加强对直属党组织纪委（纪检委员）的领导，进一步落实“三为主”要求，指导、检查、督促学校所属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层层落实监督责任，传导管党治党压力。

7. 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坚决防止“灯下黑”。

8.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校党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二）直属党组织纪委（纪检委员）主要职责

直属党组织纪委（纪检委员）在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按照学校党委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部署，协助所在党组织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计划、宣传和监督工作。

2. 协助党组织第一责任人督促检查领导班子以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提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3. 及时了解、掌握本单位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问题，发现问题苗头或线索，及时向所在党组织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4. 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本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计划总结、领导讲话、制度建设、落实执行和目标考核材料等情况报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5. 参加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监督所在单位“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信息公开、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

6. 协助所在党组织受理有关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的申诉，根据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报备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7. 协助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所在党组织做好有关信访处理与案件查处，协助同级党组织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跟踪回访、教育考察。

8. 接受纪检监察工作业务培训。参加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的相关学习和考察活动。

9. 完成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四、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权限

1.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党委的有关会议，可以列席校长办公会等研究决定学校“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其他会议。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其他负责同志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会议。

2.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应从动议开始全过程参与监督学校党委选人用人工作，按规定就学校党委管理人员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3.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负责调查学校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按程序移交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并予以配合。

4.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市纪委监委授权，在初步核实中可以依法使用谈话、询问、查询、调取、勘验检查、鉴定等 6 项不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立案后可以依法使用冻结、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措施，措施使用前须报市纪委监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监督管理。

5.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查办校党委管理重要人员案件和案情重大复杂的其他案件，须向市纪委监委报告；给予学校

党委管理人员党纪政务处分，必须事先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学校党委加强对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人员、经费、办公条件、谈话场所设置等方面保障。

2. 落实责任。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改革为契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各直属单位、党组织要密切配合，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革任务。各直属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落实，按时完成直属党组织纪委的组建并配齐配强纪委委员或纪检委员。

3. 注重实效。各直属党组织要严格按照《鞍山师范学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并推进工作，确保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取得实效。

4. 未尽事宜和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请示学校党委研究决定。